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 司 登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更 新 生 產 外 包 及 代 理 框 架 協 議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八方金融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就本公司將向母集團發出的續期通知，以延期至2020年9月14日而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獲委任就更新該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2017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公司」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蘇康欣製衣有限公司，全部均由高德康先生的家族擁有或控制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黃巧蓮女士

麥潤權先生

芮勁松先生

高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廉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有關更新該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擬更新該協議（即將於2017年9月14日屆滿），並取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連人士

母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6%的權益。

只要高德康先生仍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該協議範圍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

根據該協議，母集團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加工費。

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按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的貼牌加工(「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該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費用

加工費須由本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加工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由於本集團很容易獲取現行市場上有關勞工成本、類似場地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故與估計加工服務將產生的成本有關的資料非常明晰。本集團亦能夠獲取或要求取得有關母集團於過往月份產生的月薪、租金、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以估計每批次羽絨服產品將產生的成本。

經釐定母集團相關批次羽絨服產品將產生的成本及不超過10%的適用加價率（視乎需要加工服務的地點、數量及週轉時間而定）（「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彼等能否按類似條款（即質量、週轉時間及支付條款）按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

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該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倘獨立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所提供的或與之相若，本集團將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

期限

該協議的初步期限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為期三年，並已進一步更新及延長至2017年9月14日。

本公司可選擇在現有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限，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母集團發出通知，擬將該協議進一步續期三年至2020年9月14日，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予母集團的費用總額及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費用	歷史上限	實際費用	歷史上限	實際費用	歷史上限
根據該協議已支付的費用	694.0	770.0	688.7	950.0	647.5	1,150.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950.0	1,150.0	1,380.0

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
- 於未來三年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價格的預期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預期年增約7.5%所導致的生產費用增幅；
- 持續採納本集團的嚴格控制庫存以及即時補貨策略將增加其他獨立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因此增加本集團對母集團生產服務的依賴（以母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訂單的預期增長率約10%為基準）；母集團的生產服務就較小數量及較快週轉時間而言可更靈活滿足本集團的訂單要求，因願意或有能力以本集團要求的估計成本（定義見上文）承擔該生產訂單的獨立生產商並不多；
- 根據預期市況及潛力，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產品及其他貼牌加工產品的估計需求預期分別年增約20%及5%；
- 為因應上述交易量的任何意外增加（本集團羽絨服產品市場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的結果）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提供成本的意外增加，而為該協議項下本集團要求的估計服務量加入緩衝額每年約15%；

- (f) 經考慮(i)品牌羽絨服產品及貼牌加工產品實際費用的過往比例；(ii)加工費估計每年增加7.0%；(iii)品牌羽絨服產品及貼牌加工訂單預期將每年分別增長20%及5%；(iv)母集團訂單量將增加10%，而品牌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產品的估計費用將分別增加約40%及23%；及
- (g) 根據上文(f)分段所述的因素，除母集團訂單10%的增幅外，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每年增加約20%。

該預測僅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視作本集團個別收益、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該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明所需生產服務的詳情，以及其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有關的執行協議按照相關上市規則不得超出該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

規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為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該協議所披露的監管指引及條款進行，本公司已為各交易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1. 本公司將透過預設技術參數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進行詳細的成本計算，而母集團的羽絨服產品相關批次所產生成本的成本的估公式則將由本公司若干內部部門參考材料、產品及人力等成本後釐定；
2. 釐定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至少兩名至三名獨立第三方考慮彼等能否以類似條款（即質量、週轉時間、支付條款）按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員（獨立於母集團，且熟悉加工費及原材料成本的資料以及對供應商相當了解的人員，特別是

本公司成本控制管理中心總經理) 將從技術和商業層面檢討及評估該等報價，並與本集團所報的估計成本作比較，從而確保僅會在所獲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時使用母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

為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是否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提供加工服務。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定期接獲(i)該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提供的報價，供其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審閱和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會審閱並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該協議的條款進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規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取的程序可確保價格機制獲嚴格遵守，並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新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更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能讓本集團繼續使用母集團的生產服務、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生產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及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生產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董事(包括已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該協議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更新該協議乃於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之配偶）、高妙琴女士（高德康先生之表姊）及高曉東先生（高德康先生之子），全部均為董事，已就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高於5%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獲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通函載列將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即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5.99%)、康博投資有限公司(29.45%)、康博發展有限公司(0.49%)、梅冬女士(0.03%)及高妙琴女士(0.01%)）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5.97%投票權，須就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已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更新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八方金融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2017年5月12日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已獲委任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八方金融致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八方金融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建議。

吾等經考慮八方金融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和建議後認為，更新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

王耀

魏偉峰

廉潔

2017年5月12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更新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 貴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已收錄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決議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更新該協議（即將於2017年9月14日屆滿）的普通決議案，並取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的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為高德康先生為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5.96%的主要股東。只要高德康先生仍然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近兩年內，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根據特定授權將240億日圓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通函。除 貴公司就上述委聘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令吾等從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到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故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乃屬準確，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止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就 貴集團及該協議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包括載於通函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在通函內所陳述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深入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內資料的準確性，且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協議的條款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除 貴集團於倫敦的店鋪（已於2017年1月關閉）外，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源自以下項目收益：					
品牌羽絨服業務	6,056,663	4,079,842	3,977,197	1,210,850	1,450,203
貼牌加工管理業務	880,517	1,201,806	983,980	959,691	664,290
非羽絨服業務	1,300,714	1,010,921	826,144	393,205	452,170
總收益	8,237,894	6,292,569	5,787,321	2,563,746	2,566,663
毛利	4,115,456	2,870,009	2,609,218	924,325	1,010,918
毛利率	50.0%	45.6%	45.1%	36.1%	39.4%
除稅後溢利	702,338	137,923	261,833	131,526	141,54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94,704	132,197	280,942	130,699	157,177

來源：貴公司年度報告與中期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787百萬元，按年減少約8.0%。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調整銷售網絡、為優化羽絨服業務進行鋪墊工作以及中國內需疲弱所致。毛利減少約9.1%至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12.5%至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減少合共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開支減少是由於貴集團調整業務策略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93百萬元，按年減少約23.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內宏觀經濟環境放緩及惡劣天氣以及貴集團為清理庫存及優化零售網絡而進行的業務重組所致。毛利減少約30.3%至約人民幣2,870百萬元。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80.0%至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因此，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81.0%至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小幅增加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0.11%。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011百萬元。毛利率亦由36.1%增加至39.4%。源自羽絨服分部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由於推出新產品系列、換季銷售以及清理庫存所致。貼牌加工管理分部則由於損失若干來自尋找具備跨國生產能力廠房顧客的貼牌加工訂單，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64百萬元。而非羽絨服分部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因為調整銷售渠道及清理庫存。

毛利率提升主要由於銷售組合改變，使得毛利率較高的訂單（如高端鵝絨羽絨服系列）佔比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7百萬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升幅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以及毋須進行商譽減值虧損，且部分由融資成本淨額增加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抵銷。

2.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高德康先生

期限：該協議的初步期限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為期三年，並已進一步更新及延長至2017年9月14日。

貴公司可選擇在現有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限，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相關規定。貴公司將向母集團發出通知，擬將該協議進一步續期三年至2020年9月14日，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該協議。

八方金融函件

服務範圍：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生產工序目前外包予生產公司。

母集團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 貴集團向母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

母集團亦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為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業務向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僅用於生產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

費用： 加工費包括母集團相關批次羽絨服產品將產生的成本及不超過10%的適用加價率（「估計成本」）。適用加價率視乎加工服務的地點、數量及週轉時間而定。

加工費須由 貴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加工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毋須就為貼牌加工業務採購的原材料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

為估計加工服務將產生的成本， 貴集團可參照市場上有關勞工成本、類似場地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 貴集團亦能夠要求母集團提供於過往月份產生的月薪、租金、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以估計每批次羽絨服產品將產生的成本。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 貴集團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以低於母集團提供的生產成本製造羽絨服產品，且只要其他獨立第三方能提出對 貴集團優惠的條款， 貴集團將持續委聘彼等進行生產。吾等已對 貴集團與母集團及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樣本交易進行審閱及比對。吾等注意到，母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加工費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出的加工費。

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該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 貴集團委任其他獨立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該協議的非獨家條款使 貴集團得以選擇向 貴集團提供優惠買賣條款的外包生產商，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亦無對母集團作出採購承諾。

3. 更新該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協議將於2017年9月14日屆滿，且將該協議進一步續期三年至2020年9月14日將使 貴集團獲母集團提供生產服務。與母集團的外包安排已於2007年開始且母集團對 貴集團的生產需求及品質管理程序具有深入理解。 貴集團得以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生產領域之品質保證，以致符合顧客對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及貼牌加工客戶對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生產公司乃按合約基準向 貴集團及其第三方客戶專門提供成衣生產服務，且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吾等非外包供應鏈的任何階段。特別是，生產公司並不參與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其一般包括市場營銷、出口貿易、貿易協調及貼牌加工的出口客戶關係管理。因此，生產公司與 貴集團的業務並無重複。

誠如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正面臨顧客對於高品質羽絨服的需求。 貴集團推出鵝絨系列的高端羽絨服產品，並因此增加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佔比。 貴集團亦推出由前Moncler男裝首席設計師法比奧(Fabio Del Bianco)親自設計的法比奧設計師系列，且 貴集團正在發展能夠比肩國際知名品牌的新羽絨服產品。 貴集團亦致力於調整羽絨服的銷售網絡。 貴集團羽絨服業務的零售網點總數由2016年3月31日之5,271家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之4,822家，相當於淨減少499家。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最近的中期期間內， 貴集團亦清理庫存並維持嚴格的生產規劃，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庫存。

為了繼續進行上述業務策略， 貴集團應與可靠的生產外包商合夥，該生產外包商應能夠(i)提供高品質羽絨服；(ii)符合顧客的特定需求；及(iii)減少生產時間並快速回應時尚趨勢的變動。鑒於母集團就羽絨服生產工序的專業及 貴集團與母集團多年來的長期合作，母集團能夠維持其於羽絨服生產領域的品質，以符合高端羽絨服產品

八方金融函件

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 貴集團貼牌加工客戶對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由於 貴集團與母集團在製造工序上已有逾十年的合作關係，彼等對彼此的業務模式及工作慣例具有深入理解，尤其為母集團能夠滿足 貴集團的嚴格品質需求，並具備調整其生產計劃的靈活性，以符合 貴集團不斷變化的銷售網絡及即時補貨政策。

經考慮 貴集團與母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彼等業務性質的差異性以及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策略，吾等同意 貴公司更新該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950	1,150	1,38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
- (b) 於未來三年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價格的預期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預期年增約7.5%所導致的生產費用增幅；
- (c) 持續採納 貴集團的嚴格控制庫存以及即時補貨策略將增加其他獨立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因此增加 貴集團對母集團生產服務的依賴（以母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訂單的預期增長率約10%為基準）；母集團的生產服務就較小數量及較快週轉時間而言可更靈活滿足 貴集團的訂單要求，因願意或有能力以 貴集團要求的成本承接該等生產訂單的獨立生產商並不多；

- (d) 根據預期市況及潛力，貴集團品牌羽絨服及其他貼牌加工產品的估計需求預期分別年增約20%及5%；及
- (e) 為因應上述交易量的任何意外增加（貴集團羽絨服產品市場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的結果）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提供成本的意外增加，為該協議項下貴集團要求的估計服務量加入每年約15%的緩衝額。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考慮中國製造業的勞工成本。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下表顯示2012年至2015年之間中國製造業每名勞工平均年薪。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製造業每名勞工				
平均年薪（以人民幣計）	41,650	46,431	51,369	55,324
年增長率		11.5%	10.6%	7.7%
2012年至2015年				
複合年增長率				9.9%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data.stats.gov.cn>)

吾等注意到，製造業每名勞工平均年薪維持上升趨勢，2012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2015年的平均年薪增幅為7.7%。貴公司管理層提供過往生產成本分析，而吾等注意到，由於生產工序為勞力密集型，員工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約90%。由於員工成本為生產成本的關鍵因素，故生產成本將隨員工成本而變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生產人員的年薪將年增7.5%。因此預計生產成本於未來三年每年增加7%。

此外，品牌羽絨服業務的收益增長近期獲得提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品牌羽絨服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19.8%。收益增長乃由於引進新產品系列、換季銷售及重新打造「波司登」品牌所致。貴公司管理層述及，於2016年9月30日的店鋪數目約為4,822家，而零售網絡將於可見將來維持穩定。考慮到(i)近期品牌羽絨服業務有所提升；(ii)推出高端產品；及(iii)穩定的零售網絡，預期品牌羽絨服數量將每年增長約20%。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1%。由於部份貼牌加工客戶傾向對具跨國生產能力的廠房下單，故 貴集團損失部份貼牌加工訂單。鑑於2017年4月的已確認訂單高於2016年4月至少5%，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羽絨服貼牌加工訂單將每年小幅增長5%。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羽絨服產量的約26%及74%分別由母集團及獨立生產商生產。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及68%的羽絨服分別由母集團及獨立生產商生產。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羽絨服產量的約34%及66%分別由母集團及獨立生產商生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母集團的訂單量已分別增加5%及10%。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較依賴母集團的生產服務。 貴公司管理層解釋， 貴集團採納嚴格的庫存控制並縮短補貨時間，以將庫存控制在最佳及最少量的水平。因此， 貴集團要求外包生產商以與母集團相若的加工費承接較少量、生產時間較短的訂單。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及 貴公司提供的樣本報價得悉，母集團收取的加工費通常低於獨立生產商提出的加工費。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可能未能委聘願意應 貴集團要求承接該等訂單的獨立生產商，在加工費較低的狀況下尤其如此，因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母集團的訂單量將增加10%。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抱持著謹慎態度，對母集團生產服務的依賴將維持穩定，且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由獨立生產商轉移至母集團的訂單量將不會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已為建議年度上限加入緩衝額，其乃為銷售量的意外增加（如貼牌加工客戶可能推出新產品線，進而增加 貴集團的訂單）、意外的羽絨服市場需求（如天氣變化）及無法預測的生產成本增加（如接到更多高端羽絨產品訂單）等未納入上述假設的因素所準備。緩衝額佔 貴集團要求的生產服務估計量約15%。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益約人民幣96百萬元來自協助一家主要客戶開發新系列產品之一次性訂單批次。董事亦確認， 貴集團正根據流行趨勢及零售市場表現，積極尋找任何機會，以推出新羽絨服產品。於檢討與主要客戶過往的一次性交易、日新月異的流行趨勢及 貴集團無法掌控的因素時，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合理緩衝額可提供靈活性以滿足貼牌加工客戶不時的營運需求。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及77%的實際費用分別來自品牌羽絨服產品及貼牌加工產品。

經考慮到(i)品牌羽絨服產品及貼牌加工產品實際費用的過往比例；(ii)加工費估計每年增加7.0%；(iii)品牌羽絨服產品及貼牌加工訂單量預期將每年分別增長20%及5%；(iv)母集團訂單量將增加10%，品牌羽絨服產品及貼牌加工產品的估計費用將分別增加約40%及23%。經計及估計加工費及針對不可預見之市場不確定性的緩衝額，相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費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增加約人民幣302.5百萬元或46.7%。

基於以上相同因素，除母集團訂單10%的增幅外，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每年增加約20%。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制度，監察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運作，包括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二至三組報價。吾等已審閱若干與母集團的交易並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相比較。吾等注意到，母集團的加工費低於其他獨立生產商的報價，因此母集團獲委聘。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審閱有關該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內確認有關該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ii)按 貴集團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於給予或來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執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條款之相關協議執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抽樣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匯報其抽樣調查的事實結果，並已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吾等已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確認函，並沒發現任何異常之處。

八方金融函件

經考慮到(i)挑選外包生產商的內部監控制度；(ii)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訂適當措施以規管日後進行該等交易及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更新該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該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2017年5月12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併購、關連交易及遵照收購守則進行交易的不同諮詢交易。黃偉亮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擁有超過15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遵照收購守則進行的不同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 (附註1)	3,198,791,201	29.94%
	視同權益 (附註3)	2,763,697	0.03%
	受控法團 (附註4)	3,844,862,385	35.99%
梅冬女士	其他 (附註1及4)	3,198,791,201	29.94%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763,697	0.03%
	視同權益 (附註4)	3,844,862,385	35.99%
高妙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5、6)	12,203,697	0.11%
黃巧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5、6)	13,963,697	0.13%
麥潤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6)	22,400,000	0.20%
芮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5、6)	24,278,242	0.22%
高曉東先生	其他 (附註1)	3,198,791,201	29.9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3,146,219,202股股份)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52,571,999股股份)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漢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漢華集團有限公司則由The GDK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在股份計劃歸屬期間，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自分別獲授予2,763,697股股份，而芮勁松先生則獲授1,878,242股股份。高妙琴女士已出售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1,760,000股股份。
3. 高德康先生為梅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於梅冬女士所持有的2,763,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新」)(其普通股由進富有限公司(「進富」)全資擁有)直接持有，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進富由高德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被視為擁有高德康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有的3,844,862,385股股份的權益。高德康先生為盈新及進富之董事。
5. 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自於2016年8月獲授予11,200,000股股份、11,200,000股股份、5,600,000股股份及5,6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歸屬並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
6. 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自於2016年8月獲授予11,200,000份購股權、11,200,000份購股權、5,600,000份購股權及5,6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1)	3,198,791,201	29.94%
漢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198,791,201	29.94%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3,146,219,202	29.45%
盈新	實益權益 (附註2)	3,844,862,385	35.99%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3)	3,201,554,898	29.97%
進富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844,862,385	35.99%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3)	3,201,554,898	29.97%
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	7,046,417,283	65.96%
伊藤忠集團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及5)	7,046,417,283	65.96%
伊藤忠商事 (香港) 有限公司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及5)	7,046,417,283	65.96%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CIAM」)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5及6)	7,046,417,283	65.96%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7,046,417,283	65.9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7,046,417,283	65.9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7,046,417,283	65.96%
勁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Yvonne Le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Lion Group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孔聖元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康欣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培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7.6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3,146,219,202股股份) 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52,571,999股股份) 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漢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漢華集團有限公司則由The GDK Trust (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 (作為創辦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 (包括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盈新的普通股由進富全資擁有，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進富由高德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亦被視為擁有高德康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3,844,862,385股股份的權益。高德康先生為盈新及進富之董事。

3. 盈新及進富為高德康先生及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擁有3,844,862,385股股份的權益外，盈新及進富被視為擁有3,201,554,898股股份的權益。
4. 由於伊藤忠集團對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其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與高德康先生、進富及盈新一致行動的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擁有控制權，伊藤忠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藤忠集團、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及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
5. CIAM及Feather Shade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與伊藤忠集團、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及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AM及Feather Shade Limited被視為擁有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
6. 由於其對多家法團擁有控制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CIAM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根據彼等於2016年10月28日提交之披露表格，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直接權益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32.53	N	7,046,417,28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25.60	N	7,046,417,283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65.37	N	7,046,417,283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100.00	N	7,046,417,28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2	N	7,046,417,283
Metal Link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tal Link Limited	0.58	N	7,046,417,283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CIAM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0.00	N	7,046,417,283
Feather Shade Limited	CIAM	100.00	N	7,046,417,283

7. 由於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勁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Yvonne Lee、Lion Group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孔聖元、康欣發展有限公司及培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814,542,857股股份的權益。根據彼等於2016年10月31日提交之披露表格，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直接權益	
Lion Group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Yvonne Lee	47.50	Y	814,542,857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Lion Group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100.00	N	814,542,857
勁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45.00	N	814,542,857
康欣發展有限公司	孔聖元	100.00	Y	814,542,857
培昇有限公司	康欣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N	814,542,857
勁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培昇有限公司	42.50	N	814,542,857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母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a)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類配套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該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該協議已延長續期三年，由2016年9月15日起計。

(b)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將物業租賃予本集團。根據此協議租賃的物業將用作本集團的地區辦公室、倉庫或員工宿舍。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每份租約租期均不超過20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在任何物業的租約完結前任何時候給予30日通知，終止租約而不會遭罰款。另一方面，母集團未經本集團同意則無權終止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租賃。於2010年3月11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額外租賃五項物業予本公司，租期由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不超過20年。於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進一步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租賃位於中國的額外物業予本集團，租期由2013年4月1日起不超過三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須經考慮市場狀況每年審查一次，且不應高於在有關時間適用於第三方租戶的租金。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6日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為此協議進一步續期三年，由2016年9月15日起計。

(c) 該協議

該協議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任何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同意書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資格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麥潤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9室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下列文件：

- (a)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b)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 (c) 該協議；及
- (d) 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通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所載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更新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可能認為適當的形式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最終文件或經修訂文件），及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批准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7年5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